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00（下午 1:30-2:00 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朝阳公园西 2 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郭洪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906,275,32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22,008,826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884,266,494 股。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6 人，代表股份 325,888,12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54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47,911,71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8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9 人，代表股份 113,267,28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092%。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37,704,93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4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7 人，代表股份 212,620,84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44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10,206,77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15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325,882,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

反对票：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7,906,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

反对票：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325,882,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

反对票：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7,906,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

反对票：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109%；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325,882,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

反对票：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7,906,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

反对票：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325,882,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

反对票：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7,906,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

反对票：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该事务所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

鉴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公正执业、勤勉高效、克服疫情带来的众多不便和困难，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同意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2021 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

赞成票：325,882,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

反对票：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7,906,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

反对票：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325,882,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

反对票：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7,906,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

反对票：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众信转债”（转债代码：128022）于 2019 年 6 月 7 日进入转股期，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注册资本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前 1 个交易日止（2020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众信转债”转股数量为 30,836,608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0,836,608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875,438,712 元变更为 906,275,320 元。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前	增加	变更后
注册资本（元）	875,438,712	30,836,608	906,275,320

（2）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30,836,608 股，注册资本增加 30,836,608 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	-------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5,438,712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6,275,32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75,438,712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6,275,32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

赞成票：325,882,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

反对票：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7,906,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

反对票：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1]证审字第 0400011 号），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1,480,276,815.31 元，母公司净利润-609,756,043.52 元。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

受新冠疫情影响，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的通知及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的统一部署，公司国内旅游团组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起停止发团，公司出境旅游团组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起停止发团，即自 2020 年 1 月 27 日起，公司暂停经营团队

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出境旅游业务尚未恢复。

鉴于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2020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赞成票：325,882,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

反对票：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7,906,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

反对票：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

(2)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及期限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

(3) 公司使用该授信的方式为信用方式，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能够共同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4) 本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可以在本授权期间与银行签订授信协议（包括不时对其做出的任何修订、更新和补充）。

①授信协议的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信协议项下单笔业务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单笔业务的有效期长于授信协议的有效期，应遵守相关授信协议的规定。

②如根据一些银行惯例，授信协议不约定终止日期的，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银行签订无固定期限的授信协议，在授信协议项下单笔业务的有效期最长亦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应每年重新审议相关银行授信金额及其他授信情况等。

(5) 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6) 授权公司董事长：

a. 确定授信银行的具体分行/支行；

b. 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及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

c. 在本议案审议的名单内的银行的授信协议、贷款协议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在本议案审议名单外由公司董事长根据本授权增加的授信银行或增加的授信银行额度的授信协议、贷款协议，由公司董事长签署。

申请综合授信银行及授信额度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人民币亿元）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5
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7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14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5
16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
17	三菱东京 UFJ 银行	2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20	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2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2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2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2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2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2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28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合计	38

注：本议案审议的授信额度为预估额度，不等于各家银行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和公司实际业务金额。各家银行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及公司的业务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及实际业务发生额为准。

表决结果：

赞成票：325,882,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

反对票：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7,906,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

反对票：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1) 公司对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

司、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众信博睿（北京）国际商务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优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四川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共 8 家控股子公司之间 2021 年度互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16.75 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续保及新增互保），即任一时点上市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75 亿元。

2) 最终担保额度以公司、各子公司与银行等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为准。

3)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以在本决议有效期内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包括不时对其做出的任何修订、更新和补充）及出具担保函。境内担保协议/担保函的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保外贷担保协议/担保函的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

4) 在本决议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最高担保额度：

单位：人民币亿元

控股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最高担保额度	最近 1 期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
上海众信	全资子公司	3.00	是
优耐德	全资子公司	4.00	是
上海竹园	全资孙公司	0.30	是
香港众信	全资子公司	3.00	是
博睿商务	全资孙公司	1.00	否
竹园国旅	全资子公司	4.00	否
广州优贷	全资子公司	1.00	否
四川众信	全资子公司	0.45	是
合计	/	16.75	/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合计		10.75	/
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公司合计		6.00	/

表决结果：

赞成票：325,878,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

反对票：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弃权票：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7,902,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

反对票：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弃权票：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要求、社会融资环境等因素，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

赞成票：325,882,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

反对票：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7,906,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

反对票：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